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经认真检查，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条款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并已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严格对外担保制度。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经我们认真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另外，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审计、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副董事长和委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持同意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刘恒、

黄兆俊、鞠建华

二00四年七月二十六日